

张湾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

“3·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5日9时55分许，位于张湾区汉江路街办的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型钢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7.46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胡亚波指出，重点企业近期事故频发，反映各方面作风不实，工作、责任流于表面。市长黄剑雄要求，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4号）有关规定，市政府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并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和张湾区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的张湾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3·5”一般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胡亚波、市长黄剑雄等市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视频分析、证人询问、实地调查等，查明了事故发生

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清了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以下简称“车轮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94UF67，成立日期：2019年5月1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负责人：车亚军，营业场所：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2号，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车轮总成）及相关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理系统开发、设计；汽车车轮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制造、销售；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登记机关：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1年5月20日。

车轮工厂设置厂长1名、副厂长2名。厂长车亚军^①，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委托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车亚军代表公司在授权委托书所列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②，履行职责。授权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

①《关于袁三红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东风零司发〔2021〕27号）：车亚军任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厂长。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

②《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编号：2022—005），发证日期：2022年1月20日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范围：主持工厂全面生产经营活动，评审工厂年度制造规划，审批工厂的生产计划、安全、APW 推进、仓储物流、装备、质量、售后、日常综合管理，负责签署质量管理和外包劳务的合同签署，需加盖工厂公章后生效。挂职副厂长黄利明^①，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挂职到期后继续履行副厂长职责，分管安技环保科、型钢车间。车亚军、黄利明等 23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车轮工厂占地面积规模约 18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钢制型钢和滚型车轮、锻造铝合金车轮以及冲压件产品，具备年产 500 万套车轮的生产能力。拥有板材冲压工艺、型钢车轮成型、滚型车轮成型、旋压，锻造铝轮机加工等生产工艺和装备。现有 687 人，其中在岗员工 569 人（含劳务工 48 人），设立有安技环保科、装备管理科等 10 个科室，设立有型钢车间、滚型车间、装配车间、襄阳车间、冲剪车间等 5 个生产单元^②。安技环保科承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职能，设置科长 1 名，安全技术管理人员 1 名，环保技术人员 1 名。

型钢车间（事故发生车间）现有员工 166 人，配备主任 1 名，现场管理员 1 名，现任车间主任为韩冰，直接负责型钢车安全生产工作，现场管理员赵毅刚，具体负责型钢车间

① 《关于欧阳森等六人挂职的批复》（东风人字〔2019〕33 号）：黄利明挂职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副厂长。

② 《关于车轮工厂组织机构调整的通知》（东风底轮厂发〔2019〕6 号）。

安全生产工作。车间共有生产班组 5 个，其中与事故相关的班组为轮辐班。轮辐班主要负责轮辐加工业务，现有员工 54 名。型钢车间建筑面积约 12960 平米，是以生产型钢车轮及轮辐的车间，现有设备 243 台，其中冲压设备 73 台、旋压设备 9 台。

（二）属地监管情况。

汉江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汉江路街办”）。汉江路街办内设经济服务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办公室牌子），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济统计等方面的工作^①；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成品油销售、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督促村（社区）对辖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额以下商贸服务业及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安全宣传教育^②。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汉江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沈威^③和汉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同为辖区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因街道办事处主任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空缺，沈威同时履行街道办事处主任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袁胜涛^④负责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工作，分管经济服

①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十堰市张湾区委汉江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张办文〔2020〕32号），2020年10月30日印发。

②《汉江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汉发〔2021〕35号），2021年7月21日印发。

③沈威：2016年9月至2021年12月，汉江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21年12月至今，汉江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④袁胜涛：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9月至今，汉江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务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办公室牌子）；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由经济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刘洋^①履行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1年5月26日、7月9日，汉江路街办先后2次对车轮工厂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出隐患内容共计3项^②，均建立了隐患台账并记录该3项隐患已整改到位。

（三）行业监管情况。

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张湾区科经局”）。根据张湾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分工^③，张湾区科经局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重点企业排查治理隐患，对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政策要求，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张湾区科经局党组书记、局长余传英主持局党组、行政全面工作，兼任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专委会办公室主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殷新卿分管局安办；局安办负责人张龙负责辖区工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保障、企业防疫等工作^④。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张湾区科经局制定了2021年、

①刘洋：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汉江路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汉江路街道办事处经济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②3项隐患分别是：滚型车间一个开口箱子变形，零件倒立易掉落；滚型车间二线对焊作业平台无防护栏，存在伤人风险；有限空间区域未设置有限空间告知牌。

③《张湾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张湾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张安发〔2020〕5号），2020年10月18日印发。

④《关于局党组（领导班子）、机关干部分工调整的通知》（张科技经信发〔2022〕1号），2022年1月14日印发。

2022年督导检查工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计划，但未按照张湾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分工将辖区内东风公司各版块企业纳入本单位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内。

2021年7月3日，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十堰市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提出由张湾区科经局指导工业（冶金）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张湾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接联络工作，督促并协助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经调查认定，该通知提出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责任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与《张湾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张湾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规定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责任单位为区科经局）不一致，出现下级文件（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张湾区安委会文件）职责划分相冲突。

（四）其他有关单位情况。

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是张湾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焦贵汉任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龙波任副主任。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张湾区企业服务

中心根据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分工，于2021年9月29日、12月22日，2022年1月20日分别印发了《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提醒东风公司区域管理中心做好张湾辖区东风公司各大板块相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信息报告、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5日9时50分左右，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型钢车间轮辐班作业指导员孟国权，操作工王军、冯建建，装备技术员陈志勇、保全工沈刚对旋压线YJ-299旋压机进行生产作业观察。王军在旋压机未停机的情况下，从料架（箱）入口处进入，通过机械手摆臂活动区域，从辊道架下方钻过去站在旋压机正方右侧观察旋轮状态，陈志勇、沈刚、冯建建站在旋压机左侧控制面板处观察。9时55分左右，孟国权沿王军行走路线进入机械手上料区与辊道之间观察作业情况，此时机械手并未停止运行，机械手摆臂上的检索装置检测到辊道缺少圆形饼料时，机械手就启动取料作业动作，当机械手摆臂向送料辊道送料（顺时针旋转）时，将孟国权胸部挤压在送料辊道与机械手摆臂上的垂直升降机构下端及其电磁吸盘之间，导致孟国权受伤经抢救无效而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2年3月5日9时55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操作工王军立即到型钢车间主任办公室向车间主任韩冰当面报告事故情况。10时05分，韩冰打电话向安技科科长徐斌报告了事故情况，此时副厂长黄利明和徐斌同在安技科办公室，便知晓事故情况。10时15分，黄利明向厂长车亚军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黄利明在接到孟国权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消息后，于3月5日16时28分拨打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徐健手机号码报告事故情况，徐健告知其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汉江路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情况。16时30分，黄利明拨打汉江路街办党政办公室座机电话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向汉江路街办银河社区居委会党委书记梁红梅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汉江路街办党政办公室值班员邱悦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打电话向党工委宣传委员何艳报告了事故情况，同时将接报情况告知汉江路街办值班室并将基本情况记录在值班记录表上。16时45分许，值班员张衡和党工委宣传委员何艳先后电话向汉江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沈威报告了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3月5日18时06分，车轮工厂安技科熊志刚打电话向张湾区应急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并根据在事故现场出警的民警提醒，请示张湾区应急局是否要到现场。张湾

区应急局值班人员立即向徐健报告了事故信息接报情况，徐健要求事故情况由街办核实，按程序上报，未去现场核查事故情况。

3月6日9时49分，汉江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沈威通过微信工作群向张湾区委办、区政府办报告了事故信息。14时56分，汉江路街道办事处向张湾区应急管理局传真报告了事故情况。

3月6日11时27分许，车轮工厂厂长车亚军、东风零部件集团制造工程部安全环保科唐征先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1时30分许，车轮工厂厂长车亚军电话向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了事故情况。11时41分许，市应急局值班室打电话至张湾区应急局值班室，要求张湾应急局立即核查事故情况。14时40分，张湾区应急局书面向市应急局报告了事故信息。15时40分，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传真报告了事故信息。

经调查认定：车轮工厂厂长车亚军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未在1小时内向张湾区应急管理局报告，迟报事故信息^①。汉江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沈威接到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后，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4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迟报事故，即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未及时向张湾区应急局报告，迟报事故信息^①。张湾区应急局局长徐健接到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后，未立即赶赴事故现场^②，且未在2小时内将接报的事故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迟报事故信息。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孟国权，男，47岁，身份证号码：4203031974*****，车轮工厂合同制员工，家住十堰市张湾区广东路花好月圆小区6栋1单元401号，生前系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厂型钢车间车轮制造调整工（轮辐班作业指导员），本工种工龄28年。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7.46万（不含事故处罚）。

（四）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冯建建立即停止旋压机急停按钮，将挤压在孟国权后背的机械手摆臂移开，孟国权顺势侧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迟报事故，即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卧倒在地面上，陈志勇立即拨打“120”求救，“120”电话里要求其先自行做急救，但现场所有人员都不敢对孟国权进行急救。型钢车间主任韩冰赶到现场后，立即用天车把孟国权身旁的物料箱吊开，为“120”救护人员腾出救援通道，并对孟国权进行了应急施救。10时05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现场抢救并用担架将孟国权抬上救护车送往国药东风总医院抢救。经国药东风总医院全力抢救，孟国权因心脏损伤于3月5日16时00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事故赔偿及善后事宜。3月9日，在张湾区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上级公司）与死者孟国权家属签订了《协议》，赔偿死者家属工亡补助金、抚恤金、丧葬费等赔偿款合计人民币约181万元。3月10日，死者孟国权被火化安葬。

经评估，应急救援组织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汉江路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银河社区党委书记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均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事故善后处置得当，至事故调查结束时，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整体舆情平稳。**存在的问题：**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不敢对孟国权采取急救措施，反映出车轮工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严重缺项。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轮辐班作业指导（孟国权）在生产设备处于自动模式运行状态下违规进入机械臂与送料辊道架之间，且背对机械手摆臂及其电磁盘面朝送料辊道架时，机械手摆臂朝送料辊道方向（顺时针）水平摆动过程中，将孟国权的胸部挤压在送料辊道与摆臂上的垂直升降机构下端及其电磁吸盘之间，致其受伤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不落实。

（1）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轮辐班作业指导员孟国权违反《车轮工厂旋压工序标准作业书》中禁止事项第二条规定“防护链条挂好，严禁人员进入防护区域”的要求，直接进入危险区域。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车轮工厂未针对生产作业观察制定细化的作业指导书，现有的操作规程和管理措施无法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一是车轮工厂未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二是2022年春节后开工时，仅以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代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工厂三级培训教育不到位，车间级安全员均未经考核合格，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工厂本质安全水平不高。一是机械手及其摆臂活

动的整个危险区域安全防护装置存在缺陷，安全防护栏不完整，人员和料架（箱）出入口用活动链条隔离；二是未安装防护栏及其连锁门，或者设置光电保护出入口等安全防护装置；三是仅靠安全警示标识和简易活动的隔离链条难以杜绝员工及不知情者擅自或冒失进入危险区域。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对“未停机进入危险区存在的挤压安全风险”长期未能进行识别；二是对旋压机未留出专门的观察通道和机械手摆臂活动区域防护装置存在的缺陷未能进行有效治理；三是对操作工经常性在旋压机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作业区域的违章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治理。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严重缺项。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不敢对孟国权采取急救措施。

（7）迟报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车轮厂主要负责人未在接到事故信息后1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汉江路街办、银河社区现场核查事故情况时，未能很好进行配合。

2. 汉江路街道办事处。迟报事故信息，接到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后，未及时向张湾区委区政府以及张湾区应急局报告。

3. 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一是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未能与区安委会文件规定保持一致，且与《湖北省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相冲突^①。在张湾区安委会已明确由张湾区科经局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前提下，还以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办公室的文件将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划分给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导致张湾区工业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盲区。二是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接联络工作，督促并协助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职责划分给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后，以此为理由未加强对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三是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②，将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纳入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内。

4. 张湾区应急管理局。迟报事故信息，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未在2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张湾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3·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①《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第八条：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职责规定范围内，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直接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孟国权，男，47岁，身份证号码：4203031974*****，车轮工厂合同制员工。违反《车轮工厂旋压工序标准作业书》中禁止事项第二条规定“防护链条挂好，严禁人员进入防护区域”的要求，直接进入危险区域，致其本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事故单位追责的人员。

王军，男，车轮工厂型钢车间操作工。事故发生时，在旋压机未停机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进入作业区域。责令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从重追责。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赵毅刚，男，车轮工厂型钢车间现场管理员。未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①；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②，对车间内机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发给安全资格证书。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械臂运动区域安全防护等级不足，正面及侧面仅悬挂有可拆卸的链条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对“未停机进入危险区存在的挤压安全风险”长期未能进行识别；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①，对操作工经常性在旋压机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作业区域的违章行为，没有巡察发现并进行有效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2）韩冰，男，中共党员，车轮工厂型钢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全面工作，直接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②，未见其本人组织或参加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对现场管理员赵毅刚未经考核合格，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问题没有及时予以解决^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车间内机械臂运动区域安全防护等级不足，正面及侧面仅悬挂有可拆卸的链条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对“未停机进入危险区存在的挤压安全风险”长期未能进行识别；制止违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对操作工经常性在旋压机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作业区域的违章行为，没有巡察发现并进行有效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 徐斌，男，中共党员，车轮工厂安技环保科科长。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及时解决各车间现场管理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问题；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车间内机械臂运动区域安全防护等级不足，正面及侧面仅悬挂有可拆卸的链条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对“未停机进入危险区存在的挤压安全风险”长期未能进行识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严重缺项^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 黄利明，男，33岁，中共党员，车轮工厂挂职副厂长。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车间内机械臂运动区域安全防护等级不足，正面及侧面仅悬挂有可拆卸的链条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对“未停机进入危险区存在的挤压安全风险”长期未能进行识别；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严重缺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处罚。

(5) 车亚军，男，中共党员，车轮工厂厂长，全面负责工厂安全生产工作^①。工厂有关规章制度由副厂长签发，未亲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国“两会”期间，迟报生产安全事故^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 建议责任追究的人员。

(1) 沈威，男，中共党员，十堰市人大代表，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同时履行办事处主任职责。全国“两会”期间，在接到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后，未及时向张湾区应急局报告，迟报生产安全事故^③。建议由张湾区纪委监委按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三）

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

(2) 殷新卿，男，中共党员，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将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接联络工作，督促并协助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职责划分给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后，以此为理由未加强对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未按照张湾区安委会的职责分工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纳入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内。建议由张湾区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

(3) 余传英，女，中共党员，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专委会办公室主任。在张湾区安委会已明确由张湾区科经局负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前提下，仍以张湾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文件将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划分给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导致部门间安全生产职能职责交叉，且印发职责分工文件时未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以致相关部门对文件中的职责划分存有异议。未部署落实本单位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未认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十九条：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真履行本单位按照张湾区安委会的职责分工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东风公司张湾辖区企业纳入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内。建议由张湾区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

（4）徐健，男，中共党员，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错误理解张湾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进一步严明信息报送工作纪律要求的通知》^①，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未即时赶赴事故现场。没有在2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造成事故信息迟报。建议由张湾区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

以上人员，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中如涉及失职、渎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单位按规定管理权限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组织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重新参加培训并取得

^①《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明信息报送工作纪律要求的通知》：“二、严把信息报送原则。2. 部门协报。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第一时间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情况调查等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紧急信息要担负主报责任。”

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①。

（四）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履行本单位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责任不到位，将本应由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职责以专委会办公室文件划分给其他单位。建议由张湾区政府对其进行约谈。

以上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的发生，反映出张湾区有关部门红线意识不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业监管责任缺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违法违规。张湾区委区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区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担当、推责任的追责问责力度，杜绝出现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诿扯皮，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东风公司各版块企业要举一反三，切实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政企之间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交流，

^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正)》（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主动接受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街办、社区的安全生产服务及监督检查。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车轮工厂。一是要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将机械手及其摆臂活动的整个危险区域进行封闭隔离，并按规范设计、安装防护栏及其联锁门，或者设置光电保护出入口等安全防护装置，对轮辐生产线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布局及工件（物料）转运方式进行改进、优化，完善有关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识。二是要严格落实风险分析管控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迅速建立健全本单位风险分析管控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风险评价和风险辨识工作，全面起底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予以彻底整改。三是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力度，围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开展培训并进行考核，特别要加强对工厂各车间和班组级的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考核，对未经考核合格的员工和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坚决不允许上岗。四是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破解一线作业人员“不违章就不能干事”的怪象，督促员工遵规守章安全作业，抓好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违章行为的考核，严厉打击违章作业

行为。**五是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管，对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系统地、科学地修订和完善，使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六是要积极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要主动接受属地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所在地街办、社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以各种理由将监管人员拒之门外。**七是要依法依规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 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一是局领导干部要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不能将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同于张湾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在履行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起草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时，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充分征求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杜绝将本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职责以专委会名义随意转移至其他单位。二是要切实履行本单位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直接监管，不得因东风公司各版块带有国有企业性质而不对其进行直接监管。

3. 张湾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规定的学习，切实转变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坚决杜绝再次出现接到事故信息后不立即赶赴现场、迟报事故信息等明显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湾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车轮工厂“3·5”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20日